

# 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民事訴訟法(上)
課程編碼	X0Q02701
系所代碼	0X
開課班級	碩專財法二甲
開課教師	林瑞成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一 11 12 教室 S410
必選修	管制必修
課程概述	民事訴訟係由國家提供解決民事紛爭的程序制度,民事訴訟得區分為以解決財產權紛爭為對象的通常訴訟程序,及以解決身分或親屬關係紛爭為對象的人事訴訟程序,又就一部分的解決財產權紛爭的程序,設計為簡易訴訟程序.小額訴訟程序.督促程序.
課程目標	<p>一、民事訴訟法是艱深難懂的學科，同學須具備民法的底子，才能瞭解民事訴訟的理論與實務，因此在上課內容會有某些程度涉及民法，也希望同學能自行溫習民法的相關內容。</p> <p>二、民事訴訟法近百年來的發展，已逐漸建立自己的理論基礎與體系價值，它不只是一部被運用的程序規則而已，所以上課時我們會介紹重要的學說理論，例如目的論、訴權論、訴訟標的論、審理及裁判論、證據論、既判力論等，上課前同學應先自行預習，上課時希望對問題能有所討論，以熟悉各種學說理論。</p> <p>三、歷經 2000、2003 年三度修法，我國民事訴訟法已有本土化的發展，修法的立法理由成為解釋法律的重要依據，不再以德國、日本的學說馬首是瞻，故如何建構本土民事訴訟法學理論，是當務之急，尤其，修法後已經對實務產生一定的影響，故於建立新民事訴訟法學理論之際，自應將實務見解一併納入觀察、討論。</p> <p>四、民事訴訟法的實例演習，是檢驗民事訴訟法學習成果的方法，所以在課堂上我們會以實例來說明、印證民事訴訟理論，再者，國家考試的民事訴訟法，係以實例題方式出現，為使同學熟悉國家考試的模式，我們的期中、期末考會考實例題。</p>
課程大綱	<p>一、程序法與實體法的關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規範私人生活關係的民法等實體法，與規範以解決私人生活關係所生紛爭為目的的程序之民事訴訟法，二者就有何關係？實體法與程序法如何區別？在實體法與程序法交錯時如何正確把握？</p> <p>二、民事訴訟法的基本理念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民事訴訟目的論，向有權利保護說與紛爭解決說的對立，實即從不同角</p>

度觀察實體法與程序法所引起，而民事訴訟目的論對個案訴訟有何影響？還有近年來有程序保障說或法的尋求說之提出，則欲從保障當事者權的基本理念展開民事訴訟程序，有關憲法上基本人權保障，被強調或深化於民事訴訟的實踐。

### 三、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的新容貌與細緻化

處分權主義係承認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支配權，辯論主義係承認當事人對訴訟資料有主導權，然當事人與法院三方的關係如何？可以通過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予以型塑。究竟新法賦予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何種新容貌，及其內容如何細緻化？使我國近年來民事程序法的發展有如何別於德、日、國？又修法之後，新法如何影響審判實務？

### 四、民事訴訟上的當事人

當事人的概念為何？如何從實質當事人概念，發展至形式當事人概念？除了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人作為當事人外，第三人具備何要件得為當事人？再如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當事人確定、當事人適格等相關問題如何把握？關於第三審的訴訟代理制度，有如何特別規定？又新法從程序保障觀點，對於訴訟外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有如何的關照？

### 五、訴訟要件論

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將訴訟要件集中於一個條文，是立法技術上的特色。訴訟要件的意義，指原告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所應具備之要件。訴訟要件的種類及內容為何？可以從制度之目的，區分為對原告、對被告及對於司法公益的角度觀察。亦即關於法院的訴訟要件、關於當事人的訴訟要件、關於訴訟標的的訴訟要件、關於一定程序的訴訟要件、訴訟障礙。訴訟要件的調查方法，有職權探知主義型與辯論主義型，惟有學者提出第三類型的職權審查型。又訴訟要件與本案要件的審理順序如何？

### 六、當事人的訴訟行為

訴訟行為的意義、種類如何？除管轄合意、供擔保方法合意等已有明文規定的訴訟上合意外，修法為尊重當事人意思，逐漸擴大訴訟上合意的範圍，究竟訴訟契約的合法性及其限制如何、併訴訟契約的效力如何？有必要深入探討。

### 七、舉證責任論

如何區辨客觀舉證責任與主觀舉證責任？客觀舉證責任對於當事人、法院各有何作用？主觀舉證責任有無獨立存在之必要？本證及反證有何不同？為何要區別本證與反證？關於證據的評價，立法上採自由心證主義。另外，法官對於因果關係的認定基準為何？何謂優越的蓋然性？高度的蓋然性？得由法院評價損害時，究竟是對於損害額證明度的減輕？或是法官對於損害額的自由裁量？再者，違法收集所得之證據，得否作為證據？舉證責任與主張責任間之關係如何？舉證責任如何分配，有何重要學說？實務上如何為舉證責任之分配？武器對等原則在舉證責任上之適用如何？有何舉證困難減輕的具體方策？何謂舉證責任的轉換、表見證明、間接反證、摸索證明？
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先修科目	至少先修過法學緒論,最好已修民總及債總或物權.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